察隅县纪检监察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预算

 2023年 02 月16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察隅县纪检监察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察隅县纪检监察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十一、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第三部分 察隅县纪检监察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察隅县纪检监察委员会（部门）2023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含十一张表）

第一部分 察隅县纪委监委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负责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县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中央纪委、自治区纪委、林芝市纪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 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县委工作部门、县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乡（镇）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3. 在县委统一领导下，统筹协调全县巡察工作。配合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县委工作机关、县政府工作部门党委（党组）巡察工作。
4. 负责全县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国家监委、自治区党委、自治区监委、林芝市委、林芝市监委和察隅县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5. 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6. 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7. 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纪检监察制度规定，参与起草制定县一级党和国家机关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8. 加强对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9.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纪检监察系统、巡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县纪委监委派驻机构、乡级纪检监察机关、县管企业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和巡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10. 完成林芝市纪委监委和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部门内设机构6个，综合室、党风政风监督室、监督检查室、审查调查室、案件审理室、信息中心。

1. 察隅县纪检监察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详见附件）
2. 察隅县纪检监察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23年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收支总预算834.2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比2022 年收入数增加129.08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工资福利增加，计提比例增加,本年预算项目资金较比往年也有增加，支出相应增加。

二、2023年度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收入预算834.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30.97万元，占总收入的99.61%。比上年资金多89.3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项目资金较多。上年结转资金3.23万，占总收入的0.39%。

三、2023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3年支出预算83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8.97万元，占81.39%；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项目支出155.23万元，占18.61%。主要用于乡镇执纪办案专项经费、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工作经费、执纪办案专项经费等。

四、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34.2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830.97万元；上年结转资金3.23万，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30.97万元，上年结转资金3.23万。比2022 年支出数增加129.08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工资福利增加，计提比例增加，本年预算项目资金较比往年也有增加，支出相应增加。

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34.2万元,比2022 年执行数增加129.08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工资福利增加，计提比例增加,本年预算项目资金较比往年也有增加，支出相应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34.2万元，占10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82.59万元，占100 %；包括基本支出527.36万元，项目支出155.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82.59万元，占81.8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4.72万元，占7.76%；卫生健康支出38.87万元，占5.12%；住房保障支出48.02万元，占6.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对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增减变化进行说明。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834.2万元。比2022年的执行数增加192.3万元，增长32.6%，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682.59万元。比2022年的执行数增加6.24万元，增长13.4%，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64.03万元。比2022年的执行数增加8.2万元，增长11.3%，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0.45万元。比2022年的执行数增加3.6万元，增长6.8%，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8.04万元。比2022年的执行数增加0.26万元，增长0.3%，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增加。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30.83万元。比2022年的执行数增加8.6万元，增长6.1%，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增加。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48.02万元。比2022年的执行数增加8.4万元，增长16%，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增加。

六、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78.9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15.22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63.75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1.55万元，和2022年相同。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年预算数为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费用管理，我县因公出国（境）费用按照零基预算原则，因此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为零。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3年有预算数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2023年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严格按照我县车辆管理及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实行总额控制），与2022年预算数持平。

（2）公务用车运行费。2023年有预算数8.4万元。和2022年相同，单位公务用车实有量2辆，保有量2辆。

3.公务接待费。2023年有预算数3.15万元。和2022年相同，我部门按照公务接待相关要求，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不必要的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2023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3年部门县级妇联1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8.23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4万元，增长20%。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月底，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含在职和离退休部级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对确实无法使用的0辆车进行更新购置。

（四）2023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2023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21个，资金834.2万元，无政府重大决策和决策部署、影响力大且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

1. 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3年度无扶贫资金预算安排。

（六）政府债务情况。

本单位无举借债务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应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十、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